

关于增加中信期货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美国成长股票-人民币，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 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 C，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A/B，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 A1，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新常态混合 A，嘉实新常态混合 C，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C，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嘉实稳宏债券 A，嘉实稳宏债券 C，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C，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C，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货币 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A，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嘉实优质企业

混合, 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 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 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 嘉实多利,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嘉实原油合计 99 只基金。

注: (1) 嘉实新兴市场 A1、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货币 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2) 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业务(不暂停定投业务)。(3)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A/B、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 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A/B、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A、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C、嘉实润和量化定期混合、嘉实润泽量化定期混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A、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A、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 B、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原油)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 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黄金(QDII-FOF-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可通过中信期货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 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中信期货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期货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5、扣款方式

(1) 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其中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混合,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嘉实美国成长股票-人民币 为 T+2 日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其中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混合,嘉实全球互联网-人民币,嘉实美国成长股票-人民币]为 T+3 日)到中信期货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期货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期货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3-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电话	010-60833754	传真	0755-83217421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